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学年度公派出国教师 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学年度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语言中心〔2020〕2 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公派教师项目采取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直接选派和资助国内机构选派的两种类型实施。直接选派是指：根据教育部和“中心”与国外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公派教师项目，由“中心”直接遴选派出。资助选派是指：其他国内教育机构与国外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派出教师，申请由“中心”提供资助的项目，目前主要包括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选派教师赴孔子学院及孔子课堂（以下所述“孔子学院”均含“孔子课堂”）任教项目。

二、推荐程序

请各地各校严格按照语言中心〔2020〕2 号文件要求进行申报和推荐。

（一）请拟出国任教的教师个人（含中方合作院校推荐的骨

干教师和非骨干教师)在网上填写申请表(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不予受理)。申请人登录 <http://kzxyshizi.hanban.org> 进行网上注册。填写后,下载打印纸质表格《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附件3)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国际中文教师志愿者办结离任结算后方可在网上申请。

(二)单位须为教师出具推荐信。学校须如实对其政治思想、师德师风、教学能力、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加盖校级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申请志愿者时须提供国际中文教师志愿者履职考评表、最后一任所在国外单位的推荐函和国内最后学历的院校论文导师或1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的推荐函。

(三)学校要严格政治审查和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完整,校领导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

(四)请各单位于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11:00前将审核合格的《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申请表》(附件3)和《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附件4)一式2份、单位推荐信2份报省教育厅对外交流与合作处502室。中小学教师申请者材料由各州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审核、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各高校负责审核本校申请人材料,由校级领导签字并加盖校级公章后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逾期不予受理,并不接收个人报名。省教育厅将审查合格的材料统一汇总后报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备注:申请附件1、2岗位的人员均需提交以上材料)

(五)请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将以下材料于2020年7月

31 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中心”师资处，同时，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ggjs@hanban.org：（备注：此项要求只针对申请附件 2 岗位的人员）

1.《孔子学院骨干教师备案表》（附件 5），须经学校人事部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

2.《2020 年中方合作学校孔子学院骨干教师赴外任教统计表》（附件 6）。

3.《2020 年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推荐非骨干教师统计表》（附件 7）。

三、选拔和录取

派出教师考试选拔和录取培训有关事项按照语言中心〔2020〕2 号文件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地各校即刻启动有关工作，组织报名推荐工作，确保推荐人选数量和质量。

（二）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要尽快开展骨干教师及后备人员的选聘工作，把好入门关，严格按要求选聘，加强日常培养培训，做好骨干教师后备库的建设。

（三）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应积极面向社会招聘教师，并支持本校的优秀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转为教师承担公派任务。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师资处师资处

联系人：梁征、赵燕清

联系电话：010-58595908/5902

传 真：010-58595904

云南省教育厅

联系人：管庆迪、王涛

联系电话：0871-65147212

传 真：0871-65141355

电子邮箱：ynzhiyuanzhe@163.com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学府路2号

邮 编：650221

- 附件：1.2020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需求表
2.2020年孔子学院（课堂）中方教师岗位需求表
3.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
4.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5.孔子学院骨干教师备案表
6.2020年中方合作学校孔子学院骨干教师赴外任教
统计表
7.2020年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推荐非骨干教师
统计表
8.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关于组织实施
2020学年度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